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八期）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电气”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18〕69号）。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东方投行自辅导备案之日（2018年10月22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奥克斯电气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19年3月5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2020年11月19日出具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目前，东方投行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2月18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2020年11月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奥克斯电气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对奥克斯电气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奥克斯电气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锦天城律师持续关注奥克斯电气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立信会计师持续关注奥克斯电气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奥克斯电气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由俞军柯、邵荻帆、周延、任经纬、陈科斌、周光辉、王昭辉七人组成，其中，由俞军柯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

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方投行为奥克斯电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 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奥克斯电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 进一步核查并督促奥克斯电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持续规范奥克斯电气关联交易。

(4) 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奥克斯电气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5) 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规范会计处理，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

2、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IPO 审核最新动态沟通；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核查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核查奥克斯电气关联交易的规范性；组织学习新《会计准则》；全面财务核查，并在以上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尽快落实。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东方投行持续对奥克斯电气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东方投行按照协议约定对奥克斯电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奥克斯电气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 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奥克斯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

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根据有关中介机构要求接受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奥克斯电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二）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辅导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措施予以应对，但疫情可能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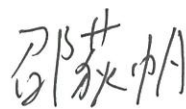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俞军柯



邵荻帆



任经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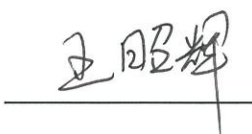
周 延



陈科斌



周光辉



王昭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